

关于锦江酒店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或“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锦江酒店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议案，现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关于天津沪锦投资、沈阳松花江街锦江之星、长春锦旅投资、天津锦江之星及镇江京口锦江之星转让给关联方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之星”）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资本”）转让其持有的天津沪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沪锦投资”）70%的股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馆投资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锦江资本转让其持有的沈阳松花江街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松花江街锦江之星”）70%的股权、长春锦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锦旅投资”）70%的股权、天津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锦江之星”）51%的股权及镇江京口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京口锦江之星”）51%的股权（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备案后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此举符合公司轻资产发展战略，本人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俞 妙 根



谢 荣 兴



张 伏 波


孙 持 平

2020年6月28日